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自願公告 項目投資協議

緒言

本公告乃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項目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稀美資源(廣東)有限公司(「**稀美廣東**」)與廣東省雷州市人民政府(「**雷州市政府**」)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雷州經濟開發區(「**雷州經開區**」)一處年產能3,000噸高性能鉍銱氧化物的投資項目(「**投資項目**」)訂立項目投資協議(「**項目投資協議**」)。

根據項目投資協議中的其中條款，稀美廣東將於簽署項目投資協議後，在中國雷州設立一間附屬公司(「**項目公司**」)，以實施投資項目。項目公司(作為承租人)將與雷州市政府指定的一間公司(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位於雷州經開區的一處廠房生產鉍銱氧化物。

訂約方的資料

稀美廣東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雷州市政府為中國廣東雷州的政府機關。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雷州市政府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訂立項目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在雷州市政府的支持下，投資項目將擴大本集團鉍銱濕法冶金產品的產能、提升本集團市場佔有率及整體競爭力、進一步鞏固鉍銱行業龍頭地位，長遠而言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理覺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即吳理覺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輝先生、鐘暉先生及尹福生先生。